

关于同意漫江村南浩酒店改造工程项目列入池南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公示

经漫江村村委会提议，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同意漫江村南浩酒店改造工程项目列入池南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经池南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漫江村南浩酒店改造工程项目列入池南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现将同意漫江村南浩酒店改造工程项目列入池南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公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3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

池南区乡村振兴局。池南区管委会办公楼219室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电话：0439-5029020 . 邮箱：cnqjffj@126.com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池南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2023年3月28日

